

复旦大学人事处

校人通[2016]20号

关于2016年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调整情况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5〕2号）、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18号）、《上海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实施办法》（2002年3月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17号）等文件规定，2016年4月起，依法调整我校教职工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（养老金比例8%、职业年金4%、医疗金2%、失业金0.05%，简称“四金”）。现将调整情况通知如下：

1、由于上海市工作部署原因，4月份仍按照原标准进行代缴，因此4月份新、老缴费标准的差额，将在5月份的工资中一次性补扣。5月份起，按照新的缴费额，进行每月代缴。

2、2015年国家基本工资有较大幅度增资，并且学校调整校内薪酬体系、完成新一轮岗位聘任后，教职工岗位津贴也有一定的增长，因此，2015年教职工月工资性收入有一定增长，在缴费比例维持不变的情况下，由于缴费基数增大，2016年教职工个人“四金”缴费额会有较大幅度的提高。

3、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（养老金比例8%、职业年金4%、医疗金2%），依法全部计入个人账号，受益人为教职工本人及家庭。因此，当前个人缴费的增加，会减少每月实际收入，但个人养老、医疗等福利保障与长远收益必然会有所增加。请各单位认真细致地做好本单位每位教职工的政策告知和解释工作。

4、教职工登录校财务处综合信息门户，查询 5 月工资发放中的“四金”缴纳和扣款 3（4 月差额）明细，即可详细了解自己新的“四金”缴费额和 4 月补扣详情。

5、按照上海市规定，2016 年 7 月起，教职工的基本公积金和补充公积金的缴费额也将进行调整，缴费基数与这次“四金”缴费基数相同。具体调整额度，请教职工届时登录校财务处综合信息门户，查询 7 月工资发放中的“公积金”、“补充公积金”缴纳明细，学校不再另行发文通知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主题词：社会保险费 调整 通知

人事处

2016 年 5 月 3 日印
